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2012〕34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广西医科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



主题词: 高校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议事规则 通知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6月13日印发

校对: 黄显云 录入: 李健生 排版: 马壮丽 (共印 35 份)

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决策的科学、民主和高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原则，促进资产的有效整合、合理配置、共享共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依法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是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

第二章 审议范围

第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总体规划、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改革措施等重要事项；
- （二）审议学校国有资产有效整合与合理配置方案；
- （三）审议学校资产配置实施采购管理的重大事项；
- （四）审议学校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资产处置方案；

（五）对学校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等进行监管；根据经营业绩考核情况，提出对监管企业负责人的奖惩意见；

（六）审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对需及时做出决定的国资管理事项，可采用会签、分别征求意见等方式进行审议。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实行全体会议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分设：资产招标采购管理专门委员会和资产使用处置管理专门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范围内第三、第四项内容的日常工作分别由两个专门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其他审议事项应召开全体会议审议。

第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议题由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确定。凡需提交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事项，均由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按程序呈报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审定，会议议题和召开时间确定后，提前三天通知各委员并发给会议材料。

第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进行表决时，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记名投票等方式。口头表决时如未明确发表不同意的意见，则视

为同意。

第四章 会议组织

第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也可由主任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须达到全体委员2/3以上(含2/3)人数出席方能举行。

第十条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的会务工作由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每次会议议题材料及通知由国资办在会前送达与会委员。参会人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应事先向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请假，并告知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第十一条 根据研究议题的需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可邀请校内外专家参与专项议题研讨；也可邀请其他相关人员列席，列席人员可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并于会后形成会议纪要，由主任审核签发。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参会人员对会议涉及保密事项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决定由会议指定的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落实，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将落实情况向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汇报。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参加会议，并对

会议议题充分发表意见；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原则上由该委员委派代表参加。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